

臺北市社區大學設置及管理辦法訂定草案條文

訂 定 條 文	說 明
名稱：臺北市社區大學設置及管理辦法	
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提供十八歲以上社區居民終身學習機會、提升其人文素養與生活知能、培育社會健全公民及促進社區發展，特依終身學習法第九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明定本辦法之立法依據及目的。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並委任本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執行之。	明定本辦法之主管機關與執行機關。
第三條 社區大學由本府自行設置或採委託方式辦理。 社區大學以委託方式辦理時，其受託對象以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為限，並以公開招標方式為之。必要時得直接委託臺北市轄區內之學校或機關（構）辦理。 依前項規定辦理委託時，委託期間以三年為限。委託期滿經評鑑績效優良者，得予續約。	明定社區大學之設置方式及委託辦理時之受託對象資格與程序之相關規定。

第四條 受委託辦理之社區大學置專任校長一人，綜理社區大學業務；置執行祕書一人，襄理校長辦理業務；並得依需要設教務、學生事務、總務、會計、社區服務等組，分組辦事；各組得置組長一人，組員若干人。 本府設置之社區大學，其員額編制由教育局定之。	明定受委託辦理之社區大學之組織及人員配置，並授權教育局訂定本府設置之社區大學員額編制之規定。
第五條 辦理社區大學所需之教學及辦公場地，除有教育局指定場地之情形外，應由受委託辦理之機關（構）（以下簡稱受託機構）於核准開辦之行政區內自備。自備場地如有困難，得請求教育局提供協助。 前項自備之場地須符合公共安全之相關規定，並報經教育局同意後始得使用。如該場地之使用須經其他機關之許可者，並應檢附該機關許可使用之證明文件。	明定辦理社區大學所需教學及辦公場地之相關規定。
第六條 社區大學得視居民學習需要，經報請教育局核准後，於同一行政區內設立教學點。 前項教學點設置要點，由教育局定之。	明定社區大學設置教學點應經教育局核准之相關規定。

第七條 受委託辦理之社區大學，其所需經費應由受託機構自行籌措。但教育局得視其辦學績效及社區發展之需要酌予經費補助或獎勵。 前項補助或獎勵基準，由教育局定之。	明定受託辦理之社區大學應自行籌措經費，及教育局得酌予補助或獎勵之相關規定。
第八條 社區大學課程分學術、社團及生活藝能等三類，並應配合市政及社區發展需要辦理現代公民課程及活動。 前項課程開設要點，由教育局定之。	明定社區大學課程種類之相關規定。
第九條 社區大學以每年招生兩期，每期上課十八週為原則。招生期別有增加之需要時，於報經教育局核准後始得為之。 社區大學應於每期招生三十日前，檢具經費概算及招生簡章報請教育局核准；並應於每期開課後三十日內，將實際開設課程數、課程名稱、學員人數、選課人次及教職員工及學員名冊等相關資料送教育局備查。 前項招生簡章，應包含課程名稱、課程綱要、上課日期、上課時間、師資簡介及收退費規定等事項。	明定社區大學之招生期別及招生作業之相關規定。

第十條 社區大學應依教育局所定之基準辦理收退費，不得另立名目加收任何費用。但經教育局專案核准者不在此限。 前項收退費基準，由教育局定之。	明定社區大學收費基準之相關規定。
第十一條 社區大學不授予學位。 社區大學學員每期修業期滿，缺席未逾該課程總時數五分之一者，由社區大學發給課程修習證明書。	明定社區大學不授予學位，由各社區大學每期授予課程修習證明書。
第十二條 社區大學每年應定期檢具下列資料報教育局備查： - 一 年度營運計畫。 - 二 教職員工名冊。 - 三 上年度營運成果報告。 - 四 經會計師簽證之上年度決算等財務報表。 - 五 教育局撥付補助款之核銷憑證。	明定社區大學每年應定期送教育局備查之資料。
第十三條 教育局得定期或不定期監督與輔導社區大學之業務及財務狀況，其辦理不善者，得限期改善；逾期仍未	明定教育局對社區大學進行監督輔導之相關規定。

改善者，得視其情節停止或減少補助，或終止契約。	
第十四條 教育局對社區大學得進行評鑑，作為改進或委託辦理續約之依據。 前項評鑑實施要點，由教育局定之。	明定教育局得對社區大學進行評鑑之相關規定。
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明定本辦法之施行日期。